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71 号建议的答复

赵维顺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农村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扶持力度的建议》收悉。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市文化体育工作的关心与重视，根据您的提议可以看出您前期做了大量的相关工作和调研，该建议十分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根据您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近三年来，我市新建村文化广场 158 个，抚顺县新建 41 个；全市新增体育建设场地 360 余处，抚顺县新增 80 余处。2021 年全市计划增加 120 个体育健身场地，抚顺县 17 处，预计 12 月底之前完成建设；全市对 5 个村文化广场进行提档升级，打造星级文化广场，其中抚顺县 2 处，年底可提供照片和工作小结作为佐证材料。

2017 年 6 月，我局工作人员通过调研走访并结合抚顺市实际，根据国家和省级文件精神，起草抚顺市《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上报政府并且以两办名义下发，该文件的下发意味着我市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有了强有力的法规保障。并且利用 2017 至 2019 年三年时间，已全面实现全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提档升级。同时，我市 7 个县区均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相适应、具有地域特色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每年我局都会将农村文体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纳入支出计划，但是具体负责审批资金下拨和建立保障机制的政府职能部门在财政局，我局一直尽力争取各个方面的专项资金，用于保障农村文体事业的健康发展。

我市文体专业人才匮乏，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各县区文化馆充分发挥作用，专业人才深入基层送辅导，发掘培养农村文艺人才。各个乡镇文化站站长也对本辖区内的民间文艺能人有一定的了解，但是往往文化站站长身兼数职，登记管理很难实现。我局也充分挖掘全民健身活动中的典型人物和感人事迹，发挥典型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更多的群众参与到全民健身中来。在组织开展 2019-2020 年度抚顺市全民健身优秀家庭、优秀个人评选活动中，抚顺县有 1 个家庭荣获“2019-2020 年度抚顺市全民健身优秀家庭”荣誉称号，4 人获得“2019-2020 年度抚顺市全民健身优秀个人”荣誉称号。

我市在农村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的过程中还有许多需要完善和提高的部分，我局也将恪守本心，继续推进其健康发展。

抚顺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1 年 4 月 20 日